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李欣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安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僅供識別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提出或授出需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授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配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明期間，向於訂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安排的限制）。」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並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待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欣青及安慰，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軍、李曉慧及余卓平。